

銀行申請 OBU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作業流程

一、說明：銀行 OBU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，應先依據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及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」等規定取得本會核准後（即 OBU 之營業項目已登載「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」），始得辦理。

二、法規依據：

- （一）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」。
- （二）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。

三、銀行檢附申請書件內容：

- （一）辦理部門之組織架構、職掌分工及軟硬體配置。
- （二）業務項目內容。
- （三）作業程序或規範。
- （四）業務授權額度限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設計。
- （五）會計處理作業及內部稽核制度。
- （六）業務經營評估及未來三年市場營運量預測。
- （七）OBU 之資產品質評估、損失準備提列、逾期放款清理及呆帳轉銷情形。

四、作業流程圖：



